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4-0021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張岩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張岩，女，1983年11月15日在中國遼寧省出生，父親張德斌，母親唐淑鳳，持有編號為CD20X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報稱居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中城商務廣場4號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1部白金色Apple手提電話（有花痕），機號：355439678242703；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1021AC20022977590000；
2. 1部黑色OPPO手提電話（有花痕）；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1021AC20022977380000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5年6月6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特級書記員

José Eduardo Cota Cruz